



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2 日



目標

業者承諾、政府協助，雙方攜手引導**兆元**資金投資臺灣，
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

保險資金運用

項目	金額*
1.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1,494億
2.不動產地上權式之公共投資	2,943億
3.公共建設相關之有價證券	1,759億
合計	6,196億元

距法定限額**3.31兆元**
仍有空間**

將再爭取國內外Infra Fund and PE投資

註：*統計數據截至113.9.30

**保險業可運用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資金法定限額為10%。

政府

減輕財政負擔

- ✓ 紓減財政壓力
- ✓ 增加籌資效率，善用民間資金促進建設

支持國家發展

- ✓ 發展五大信賴產業
- ✓ 推動人工智慧之島
- ✓ 均衡臺灣140項建設
- ✓ 擴大社會投資

民間

獲取優質投資標的

- ✓ 連結公建之PE、REIT、永續債等具長期穩定報酬

降低匯兌風險

- ✓ 減少海外投資，降低匯兌風險及避險成本

三大策略主軸

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

- ✓ 創新促參提案方式
- ✓ 運作院級促參機制

二、優化投入公建投融資條件

- ✓ 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建型PE
- ✓ 優化公建策略性產業投融資條件

三、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

- ✓ 推動基金架構REIT
- ✓ 擴大發行政府永續債券
- ✓ 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



● 擴增公共建設案源

● 協助降低投資營運成本

● 增加多元金融商品標的

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1/3)

創新作法

》政府與民間相互承諾，雙向協議兆元投資臺灣建設

政府承諾協助

政府提案

法令優化

效率優化

溝通協助

院級促參機制

民間承諾投資

規劃投資

民間提案

產品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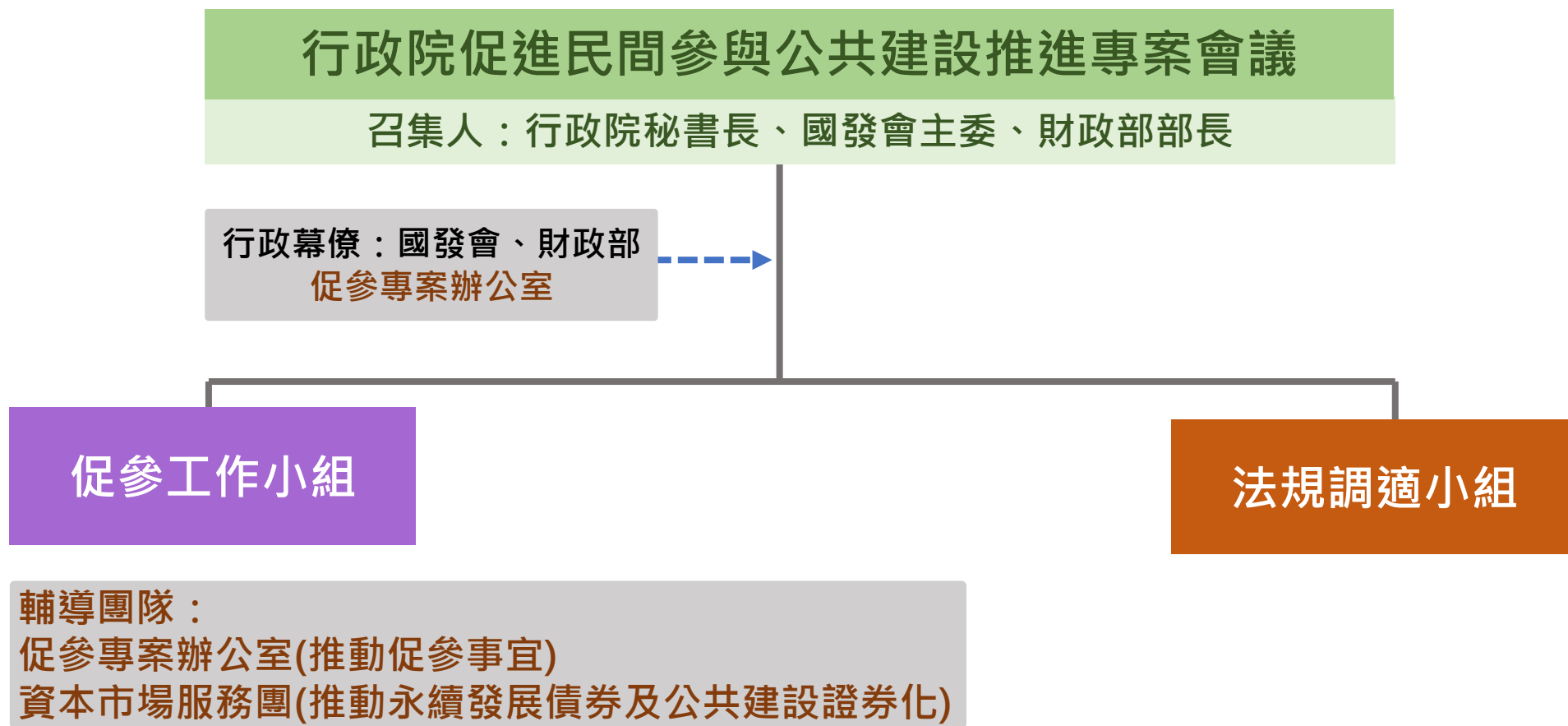
提議優化

兆元投資政府建設

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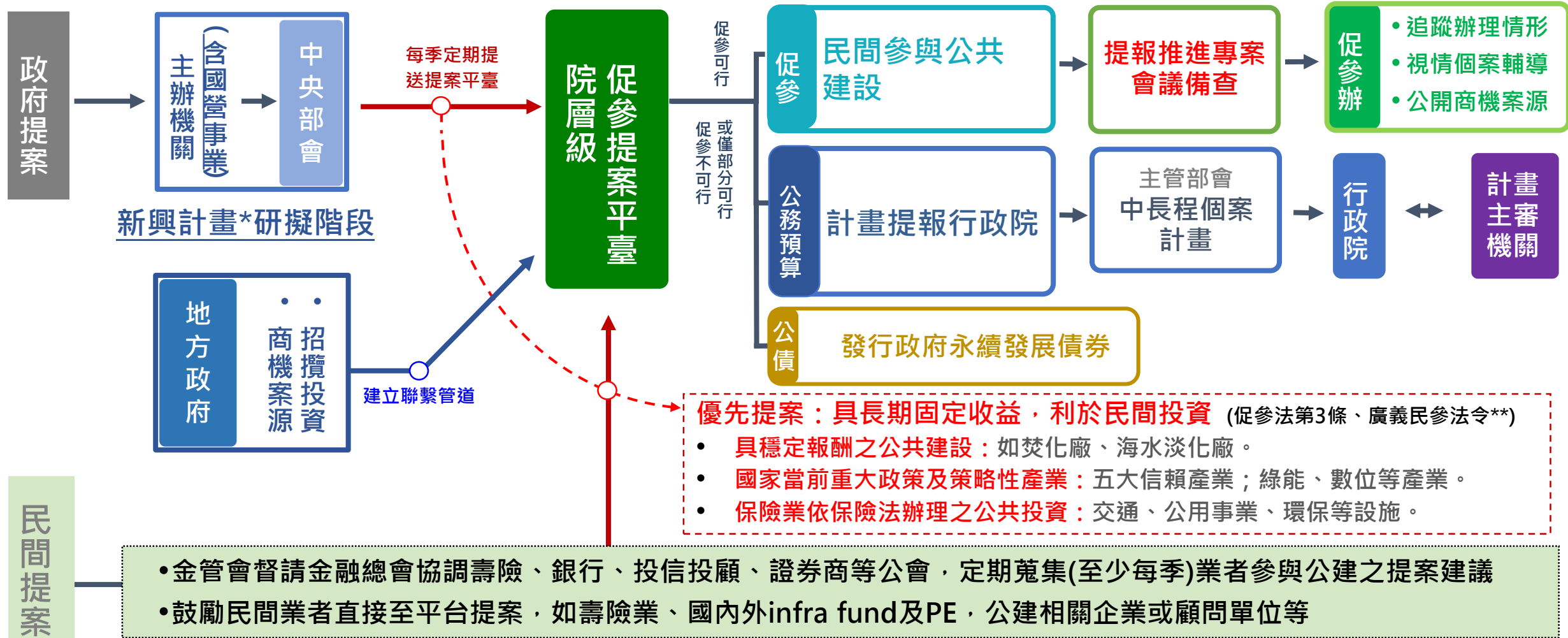
成立院級促參機制，架構公私協力平台

- 建立院層級促參推進專案會議，下設促參工作小組及法規調適小組，由擴增促參案源、促進政府及民間雙向提案，以及相關法規鬆綁等面向，增加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意願及規模。



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3/3)

》創新政府促參提案方式，鼓勵民間主動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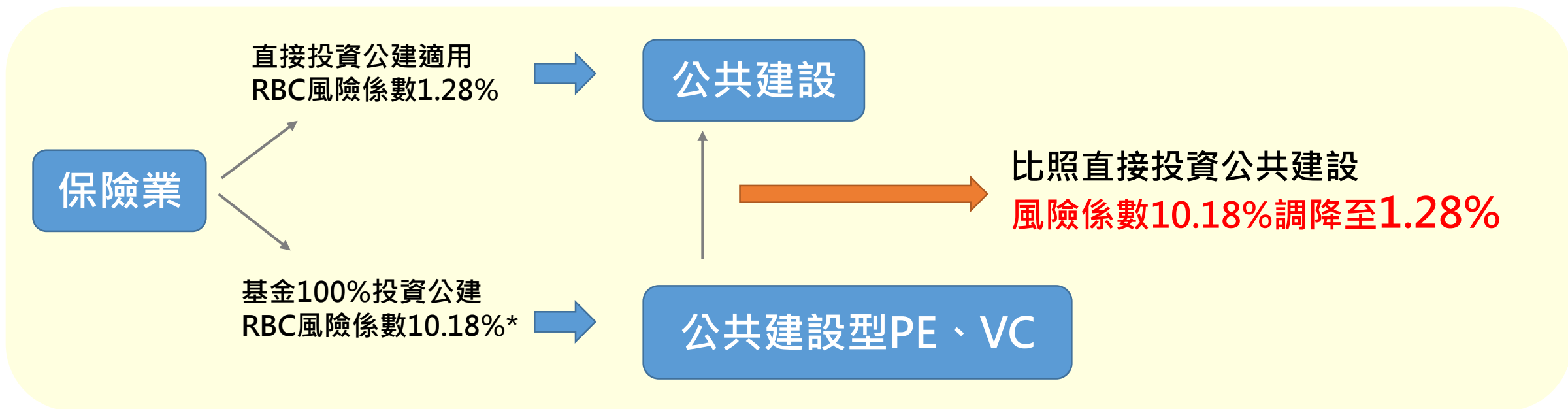


》進入營運期公共建設案件：透過REIT、證券化等多元方式，擴大民間參與。

備註：*中央部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行政院之個案計畫。 **都更法、商港法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規。

二、優化投入公共建設之投融资條件(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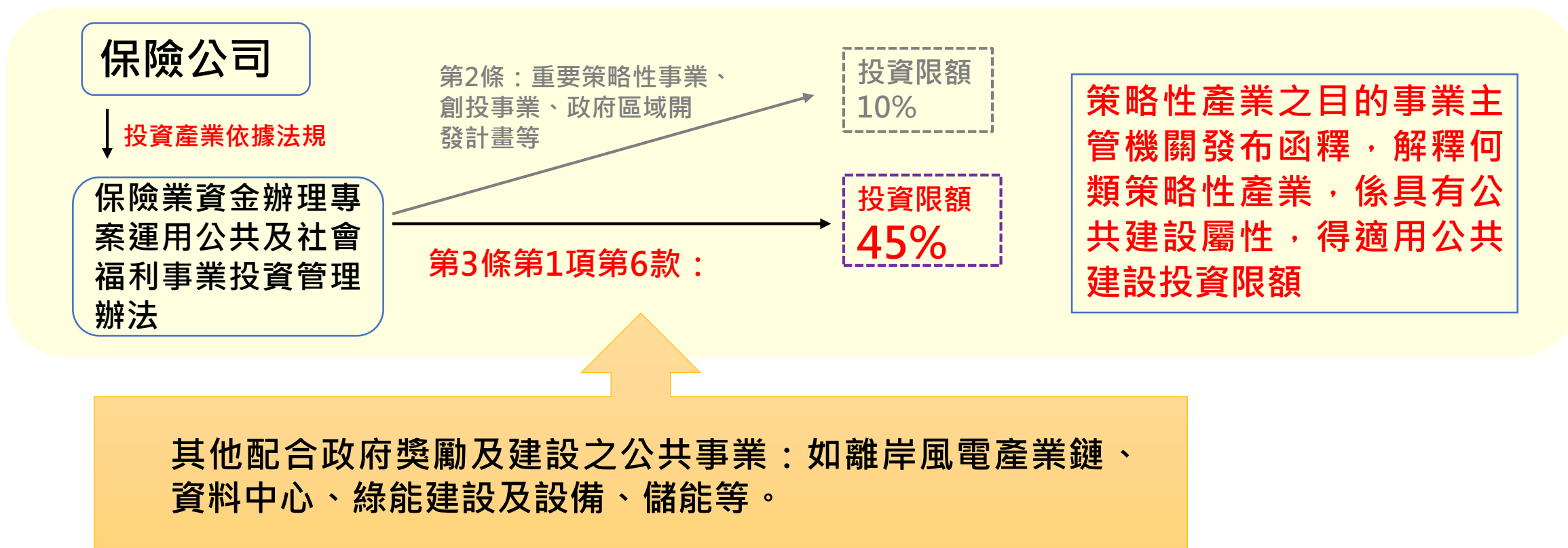
》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建型PE、VC，降低投資公建之評估及管理成本



註：*基金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10.18%；同時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險係數17.25%。

二、優化投入公共建設之投融資條件(2/3)

» 優化具公建策略性產業投資條件，增加保險業投資彈性及降低產業籌資門檻



二、優化投入公共建設之投融资條件(3/3)

》 優化具公建策略性產業融資條件，降低金融業者授信風險

保證對象	融資額度	保證成數
綠能建設：國內綠能建設開發或統包企業	最高300億元	最高6成提高到8成
綠能設備或服務：綠能建設相關零組件、設備系統、 海事工程企業	最高30億元	
儲能：電網端與發電端儲能企業	最高20億元	
重大公共建設：參與國內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企業	最高10億元	

三、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1/3)

》推動基金架構REIT，提供公共建設證券化商品

金管會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草案後續將進行二讀及三讀

- 儘速完成相關子法修正
- 鼓勵措施引導REIT投資公建



基金型REIT

投資

金融業等民間資金

偏好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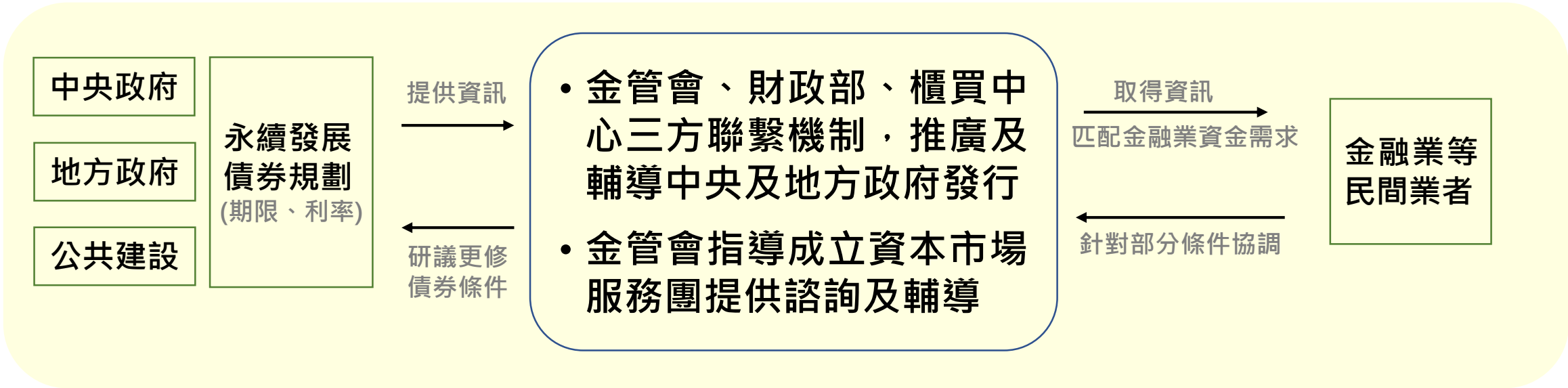
穩定收入之不動產
如：商辦大樓、物流倉庫等

鼓勵措施引導資金

公共建設
已進入營運期之公共建設，具有
自償性、固定收益

三、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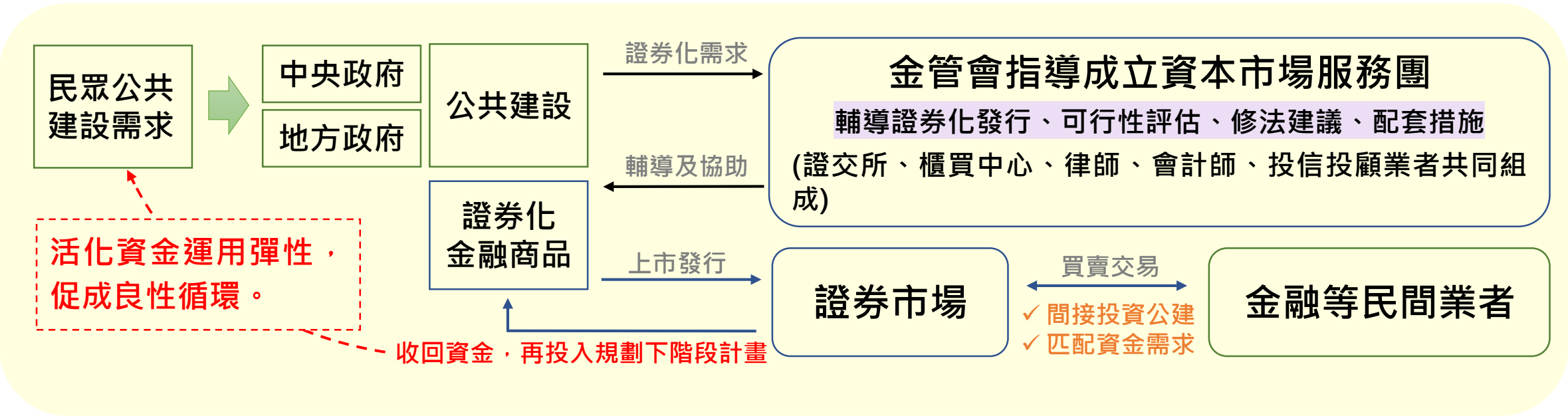
》 擴大發行政府永續發展債券，提供穩定收益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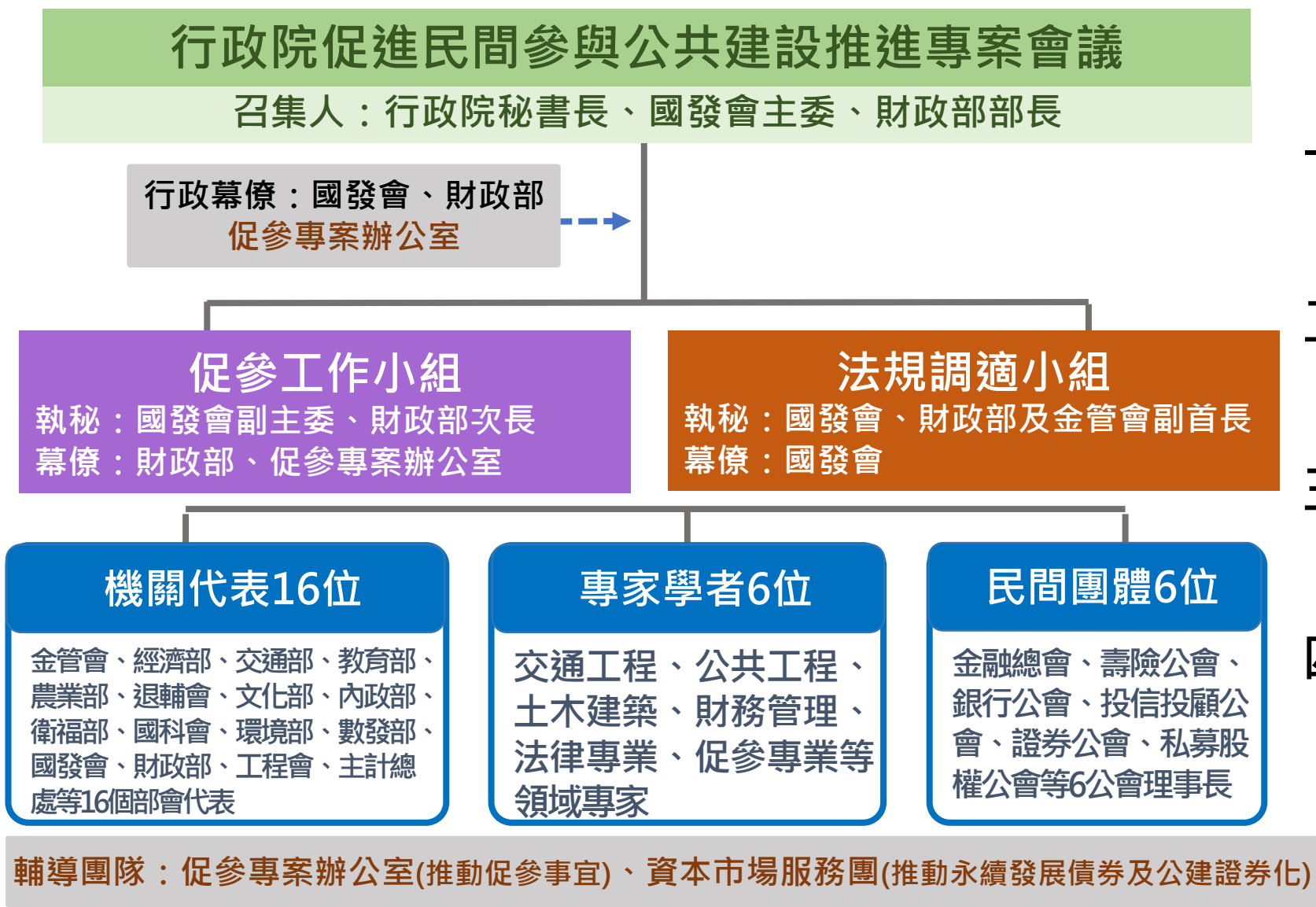
註：
政府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現況：截至113年8月，台北市政府發行6期，規模新台幣100億元的社會責任債券；高雄市政府發行1期、規模20億元的綠色債券；中央政府則尚無發行案例。

三、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3/3)

》鼓勵政府將目前具有穩定現金流之公共建設證券化



運作機制



工作任務

- 一. 推進政府與民間共同提案機制
- 二. 審議政府及民間提案促參案件
- 三. 促進民間參與國家建設各項法規之調適
- 四. 協調各級政府及民間業者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課題

(召會頻率：原則每季召開)

備註：專案會議以部會首長為機關代表；任務編組以司、局、處首長為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除上述成員外，亦將視個案涉及領域，另行邀請專業人員參會。
另依據行政院「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修正建議，將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列入專案會議成員。

專業輔導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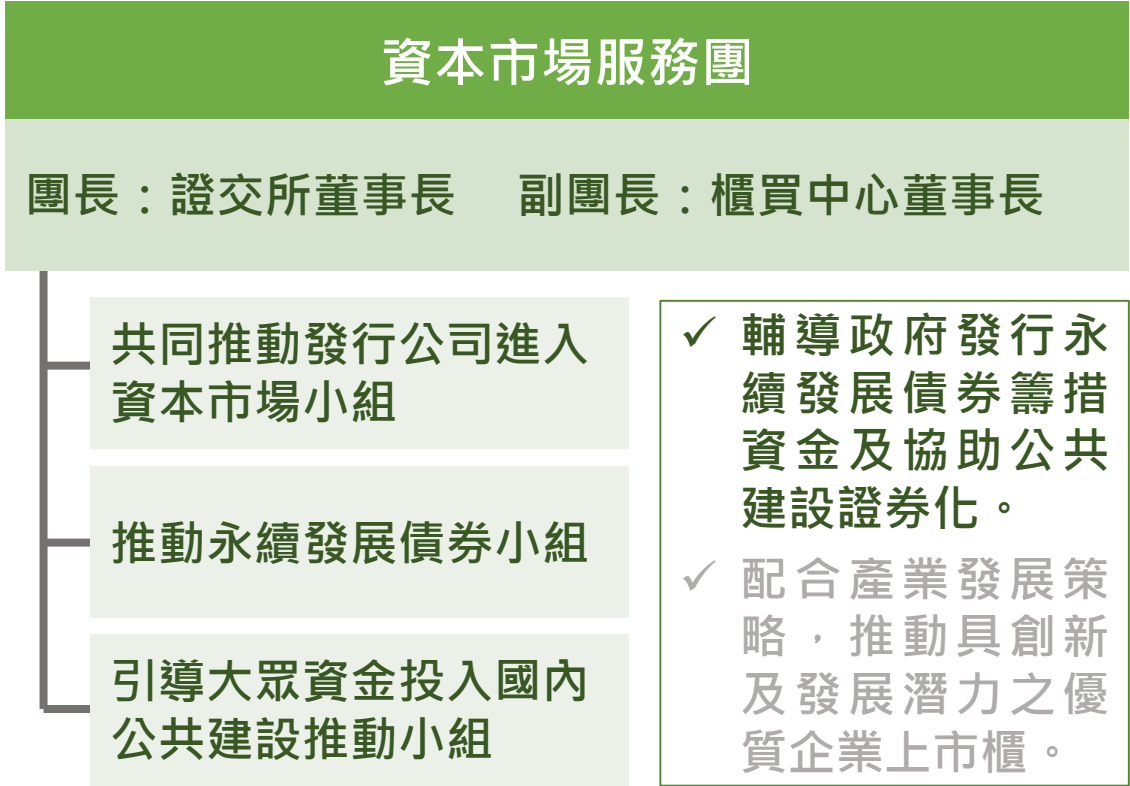
》新設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參考國際卓越中心(CoE)*概念，委託具有公共建設、促參、財務、法規等專業之顧問公司成立「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主要業務	簡要說明
1.運作提案平臺	收受中央部會提案及民間提案**；建置及維運提案平臺網站。
2.研擬分析報告	初步篩選促參可行案件，逐案分析及評估後，選出建議推動案件。
3.協辦促參業務	襄助財政部辦理本案；協辦促參專案會議及促參工作小組會議相關庶務。
4.單一服務窗口	受理政府及民間之提案及提供諮詢或輔導。
5.案件推動及管考	管考追蹤促參推進專案會議決議案件之辦理情形。

》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邀集律師、會計師、投信投顧公會、業者及承銷商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



註：*國際企業或組織透過設立卓越中心，專注於專業領域，以轉變核心業務流程及改善客戶體驗。

**受理案件之填列表單將設計為精簡、統一格式，內容不涉及機敏性。

辦理情形

» 本方案已於10月7日報院、12月9日召開第1次專案會議

策略主軸	政策措施	辦理情形	相關部會
1.創新促參推進機制	1.促參提案機制創新	113.12.9召開第1次專案會議，正式啟動創新促參機制	財政部、金管會 國發會
	2.運作院級促參推進機制		
	3.新設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	刻正辦理委外計畫招標作業	財政部
2.優化投入公共建設之投融资條件	1.調降保險資金投資公建型PE、VC之RBC風險係數	113.9.12及12.10分別發布新聞稿，公告調降公建型PE、VC之風險係數	金管會
	2.各策略性產業之主管機關函釋具有公共建設屬性之產業類別	待本方案院核定後，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保證成數提高至最高8成	113.10.7行政院已核定提高保證成數	國發會
3.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	1.鼓勵REIT基金投資公共建設	推動基金架構REIT，立法院刻審議修法草案，將儘速完成立法作業	金管會
	2.擴大政府永續發展債券發行	金管會、財政部、櫃買中心已建立三方聯繫機制，推廣及輔導地方政府發行	金管會、財政部
	3.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	已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	金管會

預期效益

策略主軸	114年至117年預期效益
• 創新促參推進機制	1.全國民參金額6,829億元。 2.創造就業機會12.6萬個。
• 優化投入公共建設之融資條件 • 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	1.保險資金投資公建型PE累計20億元。 2.推動REIT基金累計7檔。 3.鼓勵REIT基金投資公共建設 ¹ ，規模累計450億元。 4.推動發行永續發展債，規模5,100億至6,100億元 ² 。

備註：

1.以投信投顧法順利於114年上半年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前提預估未來3年分年累計目標。

2.以整體市場估計，包括民間發債參與公共建設及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